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天富能源公司章程》、《天富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天富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刘德学先生、石安琴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担任。所有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张奇峰，男，中国国籍，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2006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入选财政部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荣获“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市科教党委系统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等多项荣誉，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德学：男，中国国籍，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2015 年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石安琴，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二级执业律师。1994 年开始律师执业，曾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5 年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议 3 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议 4 次、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会议 1 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

立性的要求。立信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立信就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立信出具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对其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立信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质，很好的履行《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按质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有关领导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未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发布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全面、真实，重大的关联交易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天富能源公司章程》、《天富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天富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程序》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奇峰 _____

刘德学 _____

石安琴 _____